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8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年14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司子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含来源

于集团内部对外销售的产品,未完全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毛利,自建工程存在部分未抵销的成本。2020年4月30日,你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你司2014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净利润调整金额分别为-328万元、-965万元、-1517万元、77万元、83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6.1%、8.4%、0.2%、0.9%。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规范会计核算

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工作流程,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负责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

务能力;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9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鸿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鸿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鸿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邓鸿飞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减持。  
公司董事会对邓鸿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事项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产品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自动驾驶车辆目前在国家标准、道路监管、质量监管、生产、销售资质审批等方面尚存在政策空白和不确定性风险”。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四川金麒麟当前经营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情况下本次交易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四川金麒麟行业地位,其他低速率无人驾驶或投资项目近期的股权交易或融资对应估值情况、四川金麒麟最近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如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被投资企业四川金麒麟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最近一年净利润为亏损1,520万元,收入水平较低。请结合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上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要求补充披露四川金麒麟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所采用的估值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根据项目发展阶段,可分为早期、中期、PE阶段,不同的阶段项目适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金麒麟源自瑞典哥德堡的Golden Ridge Robotic and Techno Creatives两家公司,这两家公司有长期为沃尔沃、奥迪、奔驰及萨博等著名车企提供人机交互体验和概念车设计的经验,曾获得十多项红点(RED DOT)奖、iF奖等国际工业设计最高奖项。

2.近岸 technologies 作为欧洲知名的低速自动驾驶初创企业,其“自研产品+自运营”的商业模式与四川金麒麟非常类似。2019年Morpheus Venture 领投4,000万美元,标的企业投后估值预计为1亿-5亿美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金麒麟总资产2,258.12万元,净资产-302.66万元,2019年1-12月,四川金麒麟实现营业收入4.45万元,净利润-1,520.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WHILL 目前总部设在加州,从康萨设备出发,设计和发展出个人智能出行设备,并在机场等区域提供低速自动驾驶服务。从业务类型和发展历程上,均与四川金麒麟极其相似。2018年完成C轮融资,融资金额4,500万美元,标的企业投后估值预计为1亿-5亿美元。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 四川金麒麟所开发产品目前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2019年,四川金麒麟在中国大熊猫基地、成都江滩公园、成都北湖公园等地试运营投放三个月,客户、系统及产品终端等均获得了较好的使用体验,消费者对产品反响良好。

(注:以上项目数据来源于Crunchbase 投资数据库。) 3.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川金麒麟智能漫游车是中国第一台通过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整车标准的低速载人自动驾驶车,是百度Apollo生态系统中首个低速载人无人驾驶产业化项目,从发展成熟度评估,有望成为国内首家量产的低速载人智能驾驶车辆的企业。

5.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作为新兴行业,其产品在市场检验和认可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国家相关政策处于陆续出台的过程中,基于低速智能驾驶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参考当前同类项目估值案例,同时兼顾四川金麒麟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形成你公司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和估值。

6.其他: 你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7.其他: 你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8.其他: 你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9.其他: 你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10.其他: 你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10月1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3日、3月27日、4月11日、4月25日、5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9、2020-010、2020-027、2020-029);2018年5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中。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商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会对产生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有稀土元素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国内钢铁行业及相关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属于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中。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商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会对产生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有稀土元素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国内钢铁行业及相关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属于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各方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以下简称“海大转债”,2,830万元,共计283,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认购海大转债16,305,923张,占公司发行总量57.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中。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商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会对产生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有稀土元素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国内钢铁行业及相关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属于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净变化		
施延军	2019/6/19	集中竞价	1,250,000	6,088	0.13		
	2019/6/25	集中竞价	478,000	6.16	0.05		
	2019/6/26	集中竞价	802,000	6.06	0.08		
	2019/6/27	集中竞价	283,300	6.06	0.03		
	2019/7/2	集中竞价	218,000	5.96	0.02		
	2019/7/2	集中竞价	218,000	5.97	0.02		
	2019/7/3	集中竞价	85,900	5.78	0.01		
	2019/11/21	集中竞价	286,000	5.79	0.03		
	2019/11/21	大宗交易	1,100,000	5.25	0.11		
	2019/11/22	集中竞价	951,588	5.48	0.10		
	2019/11/25	集中竞价	893,300	5.32	0.08		
	2019/11/26	集中竞价	433,700	5.33	0.04		
2019/11/27	集中竞价	5,320,000	5.32	0.54			
2019/12/4	大宗交易	800,000	4.65	0.08			
2019/12/18	集中竞价	760,000	5.32	0.08			
2019/12/18	大宗交易	1,620,000	4.66	0.17			
2019/12/24	大宗交易	10,775,800	4.64	1.10			
2019/12/24	大宗交易	2,684,200	4.64	0.27			
2019/12/25	大宗交易	2,120,645	4.70	0.22			
2020/5/11	集中竞价	2,495,520	6.53	0.26			
2020/5/12	集中竞价	3,400,000	6.68	0.35			
2019/6/21	集中竞价	796,000	6.24	0.08			
2019/6/27	集中竞价	1,547,000	5.99	0.16			
2019/7/1	集中竞价	1,203,000	5.81	0.12			
2019/9/18	集中竞价	765,660	5.63	0.08			
2019/11/21	集中竞价	1,220,300	5.71	0.12			
2020/5/11	集中竞价	3,135,200	6.59	0.32			
2020/5/12	集中竞价	780,000	6.62	0.07			
2020/5/26	大宗交易	2,882,900	5.90	0.29			
	合计	48,915,713	-	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及一致行动人施雄飞、薛长辉	无限售股份	82,510,720	8.43	60,823,077	6.22
	有限售股份	122,612,160	12.53	95,384,090	9.75
	合计持有股份	205,122,880	20.97	156,207,167	15.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收件编号:200610,下称“反馈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中。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商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会对产生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有稀土元素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国内钢铁行业及相关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属于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景区、驾校车等限定场景的低速自动驾驶有望在未来几年成为户外低速无人驾驶技术应用的最为主要的运用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2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收件编号:200610,下称“反馈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关联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中。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商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会对产生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有稀土元素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国内钢铁行业及相关公司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属于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回: 1.行业研发运用基本情况: 在低速无人驾驶领域,仓储、物流、工业等领域的非载人自动驾驶近年来已逐步实现商用化,该行业应用主要集中在室内环境中,例如智能仓储、智能生产车间等环境,而适用于户外场景的载人低速自动驾驶目前还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实现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随着行业的发展,预计在未來两至三年内载人低速自动驾驶也将实现商用化,特别是在园区